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陈栋斌，男，1997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兴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仁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陈栋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664.00元。2017年5月10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23刑终3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年11月3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）;2022年3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0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）；2022年4月1日送达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栋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664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性质恶劣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栋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栋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